公司代码:603701 公司简称:德宏股份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宏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娟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0,346,213.36	472,402,266.5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635,525.00	277,268,876.95	5.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168.71	1,205,530.46	220.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488,740.32	109,751,056.70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6,648.05	14,215,535.60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9,233.45	13,893,097.72	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5.52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48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57,414.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元园	33,600,000	57.14	33,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宏保	5,280,000	8.98	5,2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4,000	7.59	4,46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6,000	5.06	2,97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旻霞	2,520,000	4.29	2,5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博时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3.27	1,9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4	1,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美凤	660,000	1.12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倪为民	660,000	1.12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根生	660,000	1.12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宏保、张元园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235.99	466,701.78	37.61%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6,421.26	241,423.39	-251.78%	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现金折扣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0,487.77	755,185.84	-44.3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0.00	22,905.98	-10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168.71	1,205,530.46	220.12%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800.70	-7,965,807.37	-36.62%	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816.05	11,778,976.48	-82.06%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保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其在公司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法人股东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原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原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保	自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其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0%。 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未能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本人承诺将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自公司提交减持期限、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以及价格区间等内容的公告,并在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为发行价之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孰高价。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为发行价之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孰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不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保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意向、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发行总数的100%。 保证投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在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取长补短原则下,提出切实可行的、合法合规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合法上市条件、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5%;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 (5)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张元园、张元保、张元园、杨根宁、王一品、高级管理人员唐美凤、张婷婷、沈斌斌、倪为民、朱国发	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满足时,但百分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其本人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其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 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约定的期内有效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其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投资、收购、兼并、委托经营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其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其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如有在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其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德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开发的项目,其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如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其本人将无条件地将该项业务机会让与德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保证投日前未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投资、收购、兼并、委托经营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保证投日前未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其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保证投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德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开发的项目,保证投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如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保证投将无条件地将该项业务机会让与德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保证投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信息披露责任	公司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且自公司股票向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利息(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获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加上届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孰高价格,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主动沟通、获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加上届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孰高价格,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其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现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作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行为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其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整体变更中由公司集会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股资本溢价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部分转增资本公积金所形成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部分在今后转增股本时,将由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其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作出承诺:若今后发生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土部门要公司进行补缴或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将由其本人全部承担;其本人保证不因上述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公司将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10%以下。	2016年3月1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10%以下。 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其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16年3月1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其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推出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保
日期 2016-04-26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礼逸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娉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柏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7,228,011.00	832,192,452.00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91,967.00	-32,946,902.00	1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76,254.00	-38,601,411.00	1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77,605.00	-71,799,798.00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03%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4,433,074.00	5,435,561,940.0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5,487,346.00	3,227,799,977.00	0.55%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6,873.00	主要系昆山老厂搬迁过程中设备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1,909.00	主要系与昆山新厂建设工程进延收益摊销、黄石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递延收益摊销以及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37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5,712.00	
合计	7,115,703.00	--

公司将在第四季度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63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23.88%	399,762,943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13.23%	221,555,4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	65,144,80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0%	31,733,440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8,745,52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瑞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13,1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889,158				
吴喜强	境内自然人	0.34%	5,700,000				
黄立山	境内自然人	0.34%	5,654,878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0%	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399,762,9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762,943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221,555,421	人民币普通股	221,555,4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1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44,80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31,733,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440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8,745,527	人民币普通股	18,745,52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瑞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9,158	人民币普通股	5,889,158				
吴喜强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黄立山	5,654,878	人民币普通股	5,654,878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BIGGERING(BVI) HOLDINGS CO.,LTD.,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良家族。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8,429	1,172,215	68%	主要系:跨币种互换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4,833,851	23,138,988	223%	主要系: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5,776,224	10,679,790	48%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软件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133,563	13,110	919%	主要系:预估跨币种互换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应收款	114,080,028	224,437,149	-49%	主要系:冲销预估的搬迁固定资产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	50,632,715	123,939,200	-59%	主要系:本期末,投资理财产品及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减少
短期借款	477,025,391	363,728,817	31%	主要系:借款金额上升
预收款项	13,259,751	4,430,737	199%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客户款及母公司预收版料款增加
应付利息	1,305,690	340,819	283%	主要系:借款金额上升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49,752	7,600,460	-102%	主要系:存货资产减值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6,214			主要系:跨币种互换业务之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111,434	2,689,233	-96%	主要系:投资赎回和产品结构变化
所得税费用	5,864,758	-9,125,931	164%	主要系:公司获利上升
净利润	17,291,967	-32,946,902	152%	主要系:公司获利上升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0,804	23,929,649	-41%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50,622	25,588,693	69%	主要系:母公司增值税及相关附加金额加大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33	2,798,056	-99%	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收到其他投资活动的现金	110,097,210	878,700,000	-87%	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31,226	167,585,470	-4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置设备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2,574	725,005,230	-93%	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比去年同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719,100	499,156,312	-34%	主要系:本期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004,199	407,350,756	-47%	主要系:本期还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0,759	1,343,133	119%	主要系:本期偿付贷款利息较去年同期上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礼逸家族和控股股东泰普康(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吴礼逸家族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梅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9.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因受新厂及老厂搬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生亏损。随着公司昆山新厂、湖北黄石新厂先后投产,并于2015年末完成了与生产相关的昆山老厂搬迁工作,2016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提高客户合作深度;对内进一步强化管理,提升良品率,优化产品结构,并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降环改善,盈利能力较2015年同期大幅改善。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6,214					1,968,429	自有资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50,284		-8,401,812				26,948,472	自有资金
合计	35,350,284	796,214	-8,401,812				28,916,901	--

六、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的本金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收到的收益金额
自有资金							
	2,000	2016-2-26	2016-3-4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0.93	0.93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000	2016-2-26	2016-3-4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0.51	0.51
	2,000	2016-2-26	2016-3-4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1.03	1.03
小计	5,000				5,000	2.53	2.53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0330-073
2016年03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0331-074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请发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m.pbw.bz/sugs/30024.do?)及巨潮资讯网。

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吴礼逸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737 公司简称:中粮屯河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令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玮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封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